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3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鄧清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伍仟柒佰捌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次按除商業上另有習慣，或當事人間有利息遲付逾
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
之書面約定者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民法第207
條，復有明文規定。

五、查債權人係以債務人曾向其辦理分期付款，約定民國(下同)
112年1月29日起至114年12月29日止，每月一期共分36期攤
還，並簽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為憑，且約定如未依約清償任
一期之款項，債權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喪失期限利
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債務人繳付22期後未再依約清
償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清償尚未支付之分期價金新臺幣(下同)
73,500元及遲延費2,287元合計共75,787元，及其中73,500
元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及
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等語。惟依債權人提

01 出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所載，本件申請金額150,000元、每
02 期應繳金額(期付款)5,250元、分期總額(分期期數*期付款)
03 189,000元。是債務人每期應繳納之款項5,250元，顯已加計
04 利息。而債務人係自114年1月13日起未再按期付款，故其利
05 息遲付之時間尚不足一年，則債權人就已包括利息之未付期
06 款再請求加計算年息16%之利息，即與前述關於複利之民法
07 規定有違。本件債權人之利息請求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1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4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5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